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 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法規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經歷次修法增修條文,爰擬配合法規名稱及款次變更,修正一百零二年十月二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五〇一號公告「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之法源授權依據,並增列第一點,其他點次依序調整,實質規範內容無修正。

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 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		一、 本點新增。
衛生管理法第二十		二、「食品衛生管理
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法」於一百零三年
規定訂定之。		二月五日修正法
		規名稱為「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
		並經歷次修法增
		修條文,爰配合法
		規名稱及款次變
		更,明定本規定之
		法源依據。
二、含牛肉及牛可食部	一、含牛肉及牛可食部	一、點次變更,調整為第
位原料之有容器或	位原料之有容器或	二點。
包裝之食品,應以	包裝之食品,應以	二、規範內容無修正。
中文顯著標示該牛	中文顯著標示該牛	
肉及牛可食部位原	肉及牛可食部位原	
料之原產地(國)	料之原產地 (國)	
或等同意義字樣。	或等同意義字樣。	
三、牛肉及牛可食部	二、牛肉及牛可食部	一、點次變更,調整為第
位,不包含牛乳及	位,不包含牛乳及	三點。
牛脂。	牛脂。	二、規範內容無修正。
四、食品之牛肉及牛可	三、食品之牛肉及牛可	一、點次變更,調整為第
食部位原料,以其	食部位原料,以其	四點。
屠宰國為原產地	屠宰國為原產地	二、規範內容無修正。
(國)。	(國)。	